

新北市109學年度七年一貫珠寶金工培力預修專班實施計畫

新北教技字第1100481488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畫辦理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生涯認知能力，透過珠寶金工技術精進，深化職涯之發展。
- (二)建立正確職業道德觀念，培養自我發展、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能力。
- (三)強化產官學研鏈結關係，推動七年一貫培育工藝創作與設計之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工商、景文科技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東龍珠鑽石集團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由各校推薦有意願且對珠寶金工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加，以曾參與珠寶金工金工相關課程，優先推薦。
- (二)凡欲報名參加本專班之同學，需以 A4紙張設計繳交個人作品審查，請以手繪、麥克筆或色鉛筆上色方式，設計一串專屬母親節珠寶項鍊，敘明50字以內設計創作理念，並請務必註明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。
- (三)請於110年4月9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檢附個人申請表(附件一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、學校推薦報名總表(附件三)以及 A4設計作品等資料，在期限內「送達」承辦學校審查，凡資料或作品規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、不得異議。
(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實習處收 地址：23942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)
- (四)承辦學校將彙整各校報名學生資料及作品，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及公告錄取學生名單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24人（受限於金工教室工作崗位數）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預計110年4月16日公告鶯歌工商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>)
- (二)承辦學校將另行通知錄取學生。

十、課程安排：基礎金工實作課程，課程表如附件四。

十一、師資安排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、學有專精企業業師

十二、上課地點教室：鶯歌工商教學大樓4F 金工教室、景文科技大學。

十三、研習證明與學分採計：

(一)本專班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，由承辦學校(鶯歌工商)規劃與景文科技大學合作開課，同步開設預修課程供學生選修。

(二)凡全程參與本專班，期末結業時，將由承辦學校(鶯歌工商)頒發研習證明書。

(三)凡修習本專班期末成績合格者，另由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將核發預修2學分(以18小時1學分計算)證明，未來升學錄取該校系時，可以抵免學分數。

十四、交通方式：凡錄取參與本課程之學生，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鶯歌工商。

十五、本案錄取人數倘若未達15人，本(109)學年度將暫緩辦理。

十六、本案相關辦理經費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。

十七、本案相關學校承辦人員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，並參考附表第四條辦理各項教育實驗、教育專題研究、執行專案計畫，第二項執行專案計畫(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)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、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，由承辦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；校長部分由教育局辦理。

十八、效益評估

(一)傳承專業珠寶鑲嵌師金工技術，提升學生金工專業技術實作能力。

(二)邀請專家分享實務與業界參訪，以增加學生互動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
(三)舉辦期末金工成果發表及展覽，鼓勵學生參與課程產出優秀作品。

(四)鼓勵參加珠寶金工相關之競賽，落實務實致用及證能合一之效益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附 件 一
新 北 市 1 0 9 學 年 度 七 年 一 貫 珠 寶 金
工 培 力 預 修 專 班 個 人 申 請 表

申請編號 由就學填											填表	1 1 0 年 月 日	
原就讀校											所屬科別		
學生姓名						座號						班級	年 班
身份證字號 (保險用)											生日 (保險用)	民 國 年 月 日	
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										行動電話		
	地 址 :												
	E - m a i l :												
	緊急聯絡電話 : 聯絡人 :							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													
導 師			承 辦 人				單 位 主 管				校 長		

附 件 二

新 北 市 1 0 9 學 年 度 七 年 一 貫 珠 寶
金 工 培 力 預 修 專 班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 人 同 意 敝 子 弟 參 加 「 新 北 市
1 0 9 學 年 度 七 年 一 貫 珠 寶 金 工 培 力 預
修 專 班 」， 上 課 日 往 返 鶯 歌 工 商 之 交
通 方 式， 已 確 實 做 好 妥 善 規 畫， 提 醒
敝 子 弟 注 意 交 通 安 全， 並 恪 遵 承 辦 學
校（ 鶯 歌 工 商 ） 及 實 習 工 場 相 關 安 全
衛 生 之 規 定， 若 有 違 反 規 定， 願 意 取
消 參 加 資 格， 絕 無 異 議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立 鶯 歌 工 商

就 讀 學

校：_____、 班

級 座 號：

學 生 姓 名：

（ 簽 名 ） 、 手 機：

家 長 姓 名：

（ 簽 名 ） 、 手 機：

附 件 三

新 北 市 1 0 9 學 年 度 七 年 一 貫 珠 寶
金 工 培 力 預 修 專 班
學 校 推 薦 報 名 總 表

學 校 名 稱 ：

序 編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資 料 檢 核 (勾 選)	備 註
1				☐ A 4 設 計 作 品 個 人 申 請 表 同 意 家 長 書	
2				☐ A 4 設 計 作 品 個 人 申 請 表 同 意 家 長 書	
3				☐ A 4 設 計 作 品 個 人 申 請 表 同 意 家 長 書	
4				☐ A 4 設 計 作 品 個 人 申 請 表 同 意 家 長 書	
5				☐ A 4 設 計 作 品 個 人 申 請 表 同 意 家 長 書	

承 辦 人 ：

單 位 主 管 ：

校 長 ：

承 辦 人 電 話 ：

備 註 ：

✧ 上 課 交 通 方 式 ：

上 課 日 當 天 ， 由 學 生 自 行 前 往 鶯 歌 工 商 或 該 次 課 程 指 定 地 點 。

✧ A 4 設 計 作 品 規 格 ， 須 符 合 審 查 規定 ， 並 請 註 明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及 學 生 姓 名 。

附 件 四

課 程 內 容

週次	時數	課程教師與課程大綱	負責教師與上課地點
5 / 8 (六) 1	8 : 0 0 ~ 1 2 : 0 0 4 節課	● 長官開場、 來賓致詞 ● 精品工藝之 珠寶概論	張芳榮執行 長地點：景文館 地科大設計文館 L 4 0 4
	1 2 : 0 0 - 1 3 : 0 0 中午休息		
	1 3 : 0 0 ~ 1 7 : 0 0 4 節課	● 珠寶蕾絲工藝 藝系列設計稿案 設計繪圖、定項等) ● (鍊耳環、指等) 搞 定學案	陳嫵如老師文館 地科大：設計金 L 1 0 6 工教室
	坐車返回板橋火車站		
5 / 15 (六) 2	8 : 0 0 - 1 2 : 0 0 4 節課	● 珠寶包鑲、 爪鑲教學 ● 學生實作。	陳師嫵如老傑 老地、師點高鍊鶯 工室商金工歌教
	1 2 : 0 0 - 1 3 : 0 0 中午休息		
	1 3 : 0 0 ~ 1 7 : 0 0 4 節課	● 珠寶包鑲、 爪鑲教學 ● 學生實作。	
5 / 29 (六) 3	8 : 0 0 ~ 1 2 : 0 0 4 節課	● 抽線、蕾絲 成形學 ● 學生實作	高師老地工室 鍊、師點商 傑陳：金 老嫵鶯工 如歌教
	1 2 : 0 0 - 1 3 : 0 0 中午休息		
	1 3 : 0 0 ~	● 珠寶包鑲、 爪鑲教學	

	1 7 : 0 0 4 節 課	● 學 生 實 作 。	
6 / 5 (六) 4	8 : 0 0 - 1 2 : 0 0 4 節 課	● 學 生 實 作 完 成 作 品 。	高 師 老 地 工 室 鍊 、 師 點 商 傑 陳 : 金 老 嫵 鶯 工 如 歌 教
	1 2 : 0 0 - 1 3 : 0 0 中 午 休 息		
	1 3 : 0 0 ~ 1 7 : 0 0 4 節 課	● 學 生 實 作 完 成 作 品 。	
6 / 1 9 (六) 5	8 : 0 0 ~ 1 2 : 0 0 4 節 課	● 期 末 作 品 成 果 講 發 表 及 作 品 ● 邀 請 長 官 致 詞 ● 大 合 照 、 新 聞 稿 ● 展 前 展 覽 佈 置 與 規 劃	地 科 心 點 大 展 : 藝 覽 景 文 文 中
	坐 車 返 回 板 橋 火 車 站		